

合同编号:

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消防检测服务

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委托协议

甲方: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: 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协议书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对设有消防设施的建筑工程实行消防设施技术测试。现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 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 消防设施进行 消防 技术检测，双方经友好磋商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及委托检测内容

项目名称	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	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恩平市			
检测范围	按照现行消防规范对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（大米加工厂）进行消防设施竣工检测			
建筑物概况	建筑总面积 m ²	2979	检测面积 m ²	2979
	建筑层数	地下：/层 地上：/层	建筑高度 m	/
	建筑类别	民用建筑		
	检测部位	整体		
	检测部位使用功能	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（大米加工厂）消防设施检测		
	检测类型	☒ 竣工检测 ☐ 年度检测		
	检测范围	☒ 整体检测 ☐ 局部检测		
检测依据	《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》 DBJ /T15-110-2015			
检测内容	☒ 消防给水（消防水源） ☒ 消火栓系统 ☒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☐ 雨淋、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☐ 气体灭火系统 ☐ 泡沫灭火系统 ☐ 细水雾灭火系统 ☐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☐ 干粉灭火系统 ☒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☒ 防排和排烟设施 ☒ 防火门、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☒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☒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☒ 建筑灭火器 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			

二、工期:

合同签订至采购服务验收合格。

三、现场责任划分

1. 甲方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有效及检测现场环境安全。
2. 甲方须做好如下工作安排及操作技术人员:
 - 1) 做好有关消防设施检测的通知(存在联动警铃、事故广播、电梯及切断非消防电源等情况);
 - 2) 熟练操作消防报警控制器、消防水泵、消防供配电等消防设备的技术人员,熟悉消防系统情况及协调人员;
 - 3) 根据检测需要提供检测用人字梯、脚手架、升降平台(含设备操作员)或其它登高作业工具。
3. 检测过程中,甲、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设备、设施、人员安全。

四、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

因重大自然等意外因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,甲、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。

五、检测收费

本检测服务合同价为¥3201.00元(大写:叁仟贰佰零壹元整),为包干价,不作费用增减。

六、付费方式

提供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且采购服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,采购方一次性结清服务费用。

收款账户:

- 1) 户名: 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- 2) 银行帐号: 120933456210001
- 3) 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叠景路136号1501房、1506房、1507房
- 4) 电话: 020-89189814
- 5) 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合生广场支行
- 6) 行号: 308581002626

备注: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,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,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七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责任及义务
 - (1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;

(2) 向乙方提供与委托内容有关的资料并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,配合乙方完成委托项目检测工作;

(3) 若因施工进度原因造成乙方不能顺利完成评检测工作的,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尽快完成有关工作,为乙方的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创造条件。

2. 乙方责任及义务

(1) 按照合同约定,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提交检测报告。

(2) 乙方应遵守甲方日常安全文明管理要求,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各工作人员安全、文明开展检测工作。

(3) 乙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马静静为项目负责人,注册号 14422000479;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谭伟峰为技术负责人,注册号 14424000256,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代表,负责与甲方进行全面接洽和组织开展消防检测工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,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,或转包、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的,甲方有权解除检测合同。

2. 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,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,承担相应的法律负责。

3. 若因乙方单方过错原因迟延出具检测报告,每逾期一天,按 500 元/天的标准进行罚款。

4. 合同生效后,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,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检测服务费用的 30%作为违约金;甲方终止或者解除本协议的,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时效及解除

1. 甲方及时缴清服务费用,乙方及时交付检测报告,该次委托自动解除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原因,合同自动解除。

十、保密承诺

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。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、资料、记录、报告、证明、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、数据、和结果报告,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,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十一、纠纷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,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协商或调解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甲、乙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,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,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 双方各执两份,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合同签署页)

甲方：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

(盖章)

甲方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.

联系电话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乙方：广东众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

(盖章)

乙方代表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.

联系电话：

13422102325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